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復牌指引 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告乃由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51(4)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所持有資產之接管人委任（「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四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一封函件，當中載列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a)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b) 撤銷或駁回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或清盤令，如有），及撤銷清盤人（不論是否為臨時清盤人）之委任；

(c)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及

(d) 告知市場所有重要信息，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本公司於其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須達成所有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倘若本公司之情況發生變化，聯交所可修訂或補充復牌指引。

進一步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連續18個月暫停買賣之任何證券之上市地位。就本公司而言，18個月之期限將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屆滿。倘若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之前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履行復牌指引及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及恢復股份買賣，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將本公司除牌。根據上市規則第6.01及6.10條，聯交所亦有權於適當情況下縮短特定補救期或即時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本公司於復牌前亦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及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本公司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復牌指引及18個月期限；本公司須在該期限內達成復牌指引、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以及恢復股份買賣以避免除牌。

於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亦獲提醒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6.05條，盡可能縮短任何暫停買賣的時間；
- (ii) 於任何時候均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規定刊發定期財務業績及報告以及（如無法提供該財務業績及報告）管理賬目的責任；

- (iii)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公佈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就有關進展公佈季度最新資料，內容包括（但不限於）以下相關事項：
 - (a) 業務營運情況；
 - (b) 復牌計劃，以及本公司為補救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達成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而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詳情。復牌計劃應附有明確的時間表，列明計劃中各階段的工作，務求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在18個月期限屆滿前）達成復牌指引並恢復買賣；
 - (c) 復牌計劃的實施進度；及
 - (d) 復牌計劃的任何重大變動詳情，以及出現延誤時，延誤的原因及影響。

本公司須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一日或之前公佈首次季度更新，並自暫停買賣日期起每3個月公佈一次，直至復牌或除牌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袁紅兵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袁紅兵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燕女士及王東源先生。